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137号

关于对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李思廉，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张 力，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朱 玲，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胡 杰，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发行了 16 富力 04、16 富力 06 和 19 富力 02 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但发行人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才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被本所予以通报批评，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同时，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但

其未及时整改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李思廉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时任总经理张力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朱玲作为公司财务事务直接责任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杰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吸取前次违规教训并积极督促发行人就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行为进行及时整改，导致发行人连续发生同类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挂牌规则》第 1.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主要异议理由如下：

一是受 2021 年年报披露时间延迟影响。发行人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受疫情、香港核数师变更以及港股财务报告延迟刊

发等影响，发行人在 2022 年 8 月中下旬才披露 2021 年港股及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所剩时间较为有限，而发行人必须耗费必要时间进行编制才能够保证 2022 年中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是受港股披露安排影响。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港股 2022 年中期报告，为了保证境内外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同步性，且公司债券中期报告需基于港股数据进行披露，在披露时间上亦不能早于港股，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报告披露时间相应延迟。

三是积极汇报工作进展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持续向本所汇报 2022 年中期报告编制及披露进展，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四是有关责任人已勤勉尽责。时任董事长李思廉、时任总经理张力高度重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持续跟进相关工作进展，督导、敦促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并予以披露。时任财务负责人朱玲在疫情及香港核数师变更等不利情形下，统筹信息传递和中期报告编制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杰持续了解审计及定期报告编制进展，妥善安排相应信息披露事务，根据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一是定期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

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才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投资者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信息的合理预期，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所称披露提示性公告、积极汇报工作进展等不能豁免其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法定义务。

二是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根据相关规定的披露时间制定合理的审计工作计划和年报编制、披露安排，以保证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在发行人已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下，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更应当做好相应统筹安排，及时推动相关工作，确保按时履行披露定期报告的法定义务。港股披露时间等不构成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合理理由。有关责任人未提供充分合理证据材料证明已在其履职范围内勤勉尽责、积极有效推动 2022 年中期报告及时披露，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李思廉、时任总经理张力、时任财务负责人朱玲、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杰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9 月 22 日